

证券代码：300365

证券简称：恒华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6（134）号

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6年12月1日在公司12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11月25日通过电话、邮件方式送达至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，公司部分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江春华先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经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，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（修订稿）〉的议案》

《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（修订稿）》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柒票；反对零票；弃权零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2月1日